

# 穿透法律条文追寻实质公正

## 安徽滁州：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不批捕复议复核案办理的前前后后

□本报记者 吴贻伙

废品收购站个体经营者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先后29次从同一个犯罪嫌疑人手里收购盗窃来的脚手架扣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司法解释，收购赃物的个体经营者是否该受到刑事追诉？如果需要刑事追诉，对其有无逮捕必要，另外行为能否被认定为“情节严重”？4月23日，由安徽省滁州市检察院、明光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不批捕复议复核案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滁州市检察院对该起不批捕复议案依法准确复核的过程，充分贯彻了最高检强调的‘三个善于’的新理念，特别是很好地诠释了其中‘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的要求。”5月31日，安徽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杜薇告诉记者。

### 案发

#### 先后29次收购赃物

徐某是明光市某产业园建筑工地上的水电工，王某是明光市某废品收购站的经营者。2021年4月初至5月15日，徐某见工地上的脚手架扣件无人看管，遂使用工地给其配备的用于运输水电材料的货车先后24次盗窃脚手架扣件，并运至王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点出售牟利。其间，王某明知徐某所售脚手架扣件来路不明，仍先后29次予以低价收购，支付徐某收购款1.97万元。

此案因被害人发现工地扣件丢失后报警而案发。2021年5月15日，王某被抓获归案，徐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同日，明光市公安局对徐某以涉嫌盗窃罪立案侦查，次日对王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并对二人刑事拘留。

经明光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被盗窃脚手架扣件总数量7200个，总价值3.24万元。2021年5月21日，公安机关以徐某涉嫌盗窃罪，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明光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安徽省滁州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

### 复议

#### 罪与非罪之争

明光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杨云负责承办此案，她经审查认为，徐某多次盗窃，不逮捕可能实施新的犯罪，具有社会危险性。然而是否对王某批准逮捕，却让她犯了难：“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是在王某犯罪行为实施期间公布施行的，这是我们适用《解释》办理的第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在理解和把握上都非常慎重。”

杨云经初步审查认为，王某的行为不符合《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入罪情形，虽然符合第三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这一情节严重的情形，但适用第三条的前提是首先要符合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四项入罪标准，而在该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应综合考虑上游性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没有明确、具体的标准的情况下，无法适用此条款，所以无法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因为《解释》取消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数额标准，在没有明确规定涉案数额在当前案件办理中的作用，也没有可供参考

案例的情况下，我们选择从刑法谦抑性这一角度出发去理解适用《解释》。”杨云告诉记者，为慎重起见，该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该案进行研究，并邀请法院的法官进行讨论，形成了共识。

2021年5月28日，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以王某不符合入罪标准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向公安机关送达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公安机关当日将王某释放。5月31日，明光市公安局向明光市检察院提出复议申请，主要理由是王某的行为符合《解释》中有关“情节严重”的规定，应当批准逮捕。

明光市检察院另行指派检察官进行审查。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对王某定罪量刑的前提是先解决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定罪是量刑的基础，《解释》中第一条解决的是定罪问题，由于王某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达不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罪标准，即使符合第三条“情节严重”的量刑升格标准，也不能因此认定王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明光市检察院于同年6月7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原不批准逮捕决定。

### 复核

#### 构罪但依法不批捕

同年6月8日，明光市公安局向滁州市检察院提出不捕复核申请。滁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杨松负责该案的复核工作。复核期间，他着重从实体上审查王某行为的社

会危害性是否应受刑法处罚，并调阅全案卷宗、分别听取公安机关与明光市检察院的意见，仔细研究《解释》修改的背景，同时向安徽省检察院有关业务专家和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请教。

“经过一系列的工作，我逐渐有了明晰的思路。”杨松说，“对该案罪与非罪的认定，关键在于穿透法律条文，追寻实质公正。”

经实质审查，杨松认为，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应作出“一刀切”的判断，应当从实质角度进行综合分析。他解释说，首先，从法条文义上看，尽管该案不符合《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列举的四项应当入罪标准，但第一条第二款新增了“人民法院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应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即取消数额入罪标准的适用，增加综合考量犯罪相关情节的裁量条款。其次，从《解释》修改的本意看，取消了犯罪数额的限制，目的在于加大对洗钱（赃物）犯罪的惩治力度，如认定该案不符合入罪标准，明显与《解释》修改的本意不符。最后，从案件事实看，作为上游盗窃犯罪的徐某，盗窃价值3.24万元的财物，犯罪事实已查明并被批准逮捕，下游的王某长期从事废品收购，为获取非法利益连续多次低价收购，其收购的很多扣件都是整包的，可以认定其明知这些扣件为犯罪所得，且数额也远超《解释》规定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数额标准，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若依照不构成犯罪的理由，即使数额再大、次数再多，只要不具备《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列举的四项入罪情形，就不构成犯罪，明显不符合《解释》上下文体系，也不符合加大打击赃物犯罪的背景。”杨松认为。

在认定王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前提下，复核后是否需要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考虑到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愿意退赃，滁州市检察院经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综合评判其社会危害性后，于同年6月18日作出无社会

危险性不批捕的复核决定，并当面向公安机关说明理由，得到了公安机关的认可。

### 结果

#### 总结个案指导类案办理

2021年6月24日，明光市公安局以徐某涉嫌盗窃罪，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明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明光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已涉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杨云告诉记者，认定“情节严重”时，不能简单地以收购次数为判断标准，应当结合行为人的故意内容、收购次数、赃物价值、持续时间、犯罪对象、危害后果，以及上下游犯罪的量刑均衡等综合判断。

2021年7月23日，明光市检察院以徐某涉嫌盗窃罪，王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同年8月19日，明光市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及量刑建议，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案件办结后，基于该案是《解释》取消数额入罪标准后滁州市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将无罪不捕变更为构罪不捕复核案，罪与非罪的认定对类案处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滁州市检察院主动与公安、法院沟通协调，在全市范围内对《解释》规定的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数额标准，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人罪标准，特别是让“《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不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必要条件，而应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成为普遍的认知。

“这一起不批捕复议复核案之所以能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其意义还在于对公安机关提请复核理由正确的，上级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采纳，并纠正下级的不当决定，既体现了检察机关上下级监督的“不偏袒、不护短”，也体现了公安、检察之间的相互制约是“真制约、真监督”，从而实现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的目的。”杜薇说。

以免费领取白菜为诱饵获取群众有效信息，后不断打电话组织潜在“客户”听课、到外地参观，并承诺投资项目是“低门槛、高利率、零风险”，三年非法集资近1亿元——

# 小恩小惠背后有“大坑”



图①：2023年8月，检察官前往社区对老年人进行防诈骗法治宣传。  
图②：2022年8月，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图③：2022年2月，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该案。  
图④：2023年6月，检察官拍摄宣传片，以案释法。  
图⑤：2023年12月，检察官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

罪案件的最后一名被告人张某甲被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而该案的主犯张某某因犯集资诈骗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90万元；此案涉及的其他20余名涉案人员也分别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八年。

“很多非法集资一开始都是以蝇头小利的方式呈现，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谨慎投资……”5月24日，河口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殷红以案释法，为东营经济开发区的企业职工上了一堂法治课，课上播放了以该案为原型拍摄的宣传片。

### 查清事实

“警察同志，我的钱兑现不出来了。”“警察同志，这可是我用来养老的钱啊。”2020年，公安机关陆续接到多名群众的举报。公安机关经初步发现，东营某企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多家分公司向社会非法集资，已出现大量投资人钱款无法兑现的情况。经侦查，6月3日，公安机关以公司负责人张某某涉嫌集资诈骗罪、公司其他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

由于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办案检察官在了解案情后，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进行会商研

究，引导全面调取张某某非法集资前后个人的经济状况、公司的业务情况、收入、利润情况以及非法集资的资金去向。

随着侦查的深入推进，案件事实逐渐浮出水面。2015年5月13日，公司成立后，张某某组织业务员通过免费领取白菜这种“小恩小惠”获取群众的名字和电话号码，后不断打电话以“免费送鸡蛋、肥皂”等为诱饵让群众到公司听“高大上”的虚假投资项目，同时发放传单，还组织这些人到外地旅游，参观他人经营的茶庄、海参基地、养老院项目等，宣称这些项目都是公司投资经营的。在张某某等人的“低门槛、高利率、零风险”的虚假宣传和承诺下，有人动心了，纷纷拿出了自己多年的积蓄。

经侦查，公安机关还发现张某某及其公司于2016年4月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企业名单，其背负了巨额债务，将通过编造虚假投资骗局吸收的资金用来归还个人债务、购买房产和车辆、返本付息等。2022年3月7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某7人移送至河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7日，检察机关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后经补充侦查，公安机关陆续将张某某等20余人移送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根据相关银行交易转账、虚假宣传资料、犯罪嫌疑人供述及证人证言，详细审查了整个案件事实，最终查实，从2015年5月到2018年12月，张某某等人非法集资9400余万元，造成近千人经济损失7800余万元。

2022年6月2日，河口区检察院以张某某涉嫌集资诈骗罪、其他涉案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 追诉漏犯

办案检察官在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讯问时，他们均称是通过微信与一名张姓女子联系，并根据她的要求返还投资人本金、利息，但他们从未见过此人。

藏在幕后掌握着涉案钱款流向的张姓女子到底是谁呢？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确定此人的身份，最终发现此人是张某某公司的实际财务负责人，是张某某的姐姐张某甲。通过进一步查找张某甲的钱款流向，检察官发现，她不仅将非法集资的钱款用于偿还自己的贷款，还对资金进行多次操作流转，检察官认为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应对全部非法集资数额承担责任。2022年6月，河口区检察院对张某甲提起公诉，同年9月补充起诉张某甲部分犯罪事实。

“在上游非法集资的背后，往往存在着下游的洗钱犯罪，我们经过审查发现有两人涉嫌洗钱犯罪。”办案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他们通过审查审计报告中的一级卡、二级卡，发现张某某公司员工王某、童某的银行卡被用来大量转移非法集资的钱款，或取现或被张某某用来购买房产。检察机关认为二人的行为涉嫌洗钱罪，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9月27日，河口区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将二人起诉至法院。

2023年7月28日，法院对张某某、张某甲等人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后，张某某、张某甲等人均提出上诉。12月4日，东营市中级

院裁定驳回张某某等人上诉申请，针对张某甲的上诉申请，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发回河口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 追赃挽损

“检察官，我们投资的钱还能要回来吗？”该案中大多数投资者都是老年人，他们为了安享幸福的晚年投入了毕生的积蓄，如今却血本无归。面对投资人的期待，办案检察官决定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

随着深入调查和审查，该院发现张某某的亲属在多地有多处房产，且购房资金均来自张某某的非法集资款，该院主动与公安机关对接，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补充取证和对涉案房产进行查封扣押、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在案件起诉到法院后，该院联合法院持续开展追赃挽损，扣押在案赃款共计340余万元。

在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主动加强与犯罪嫌疑人家属、辩护人的沟通，引导犯罪嫌疑人自愿退赃。最终，16名犯罪嫌疑人退赃300余万元。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案件反映出当前群众的防骗反诈意识不强、法律意识亟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为此，该院以案为原型拍摄了宣传片，采取“线上+线下”宣传模式、“进社区+进乡村”双进模式等，通过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单、检察官现场说法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

